

「通傳匯流修法議題－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」

公聽會議程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- 2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
- 3、 主席：王處長德威
- 4、 程序進行規劃：如下表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報到	09:30-10:00	
2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 進程序及發言規則	10:00-10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3	主辦單位簡報	10:10-10:30	簡報本次意見徵詢議題
4	出席人員發言	10:30-12:00	1. 發言以業已上網提供意見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順序安排如下： (1)專家學者 (2)政府機關 (3)公協會 (4)業者 (5)其他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提供發言單以利記錄。
5	結語及散會	12:00-12:1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